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誌辰

選任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217號、第218號、第219號、第220號、第221號、第222號、第223號、第224號、第225號、第226號、第227號、第228號、第229號、第230號、第231號、110年度偵字第6282號、第9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誌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誌辰依其自身經歷、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詐騙集團將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轉出，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底、8月初某日，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葉欣玫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轉帳、匯款時間，各轉帳、匯款如

01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  
02 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該等款項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03 點，致無法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  
04 經如附表所示之葉欣玫等人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姵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6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暨葉欣玫訴由高雄  
07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賴詩萍、楊斯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  
08 察局桃園分局、辛蕙如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柯  
09 君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魏琬芝訴由彰化縣政  
10 府警察局鹿港分局、劉佳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1 、林麗蘭、楊璧菁、李懿芳、羅文琪、蕭伊玲訴由屏東縣政  
12 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吳岨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  
13 局、蕭慶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黃孟珍訴由新  
14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許文馨、楊季瑾訴由臺中市政府  
15 警察局第三分局、蔡京津訴由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  
16 林祺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方面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2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3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  
26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均  
27 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張誌辰及其辯護人就前揭審判外陳述均  
28 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卷二第83頁）。本院審酌  
29 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30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逕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2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  
03 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 04 貳、實體部分

###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方面

06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網  
07 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給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08 嗣該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  
09 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0 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11 葉欣玫等人（鄭貽珊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  
12 於如附表所示轉帳、匯款時間，各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13 額至上開銀行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之網  
14 路銀行將該等款項轉出等情，有如附表「相關證據及頁數」  
15 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頁次詳如該欄所示），且有彰  
16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9年9月10日彰作管字第10  
17 920007181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  
18 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9月10日一總營  
19 集字第103796號函暨所附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存  
20 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附卷為佐（見第33902號警  
21 卷第1至7頁反面、第8至14頁反面），復為被告所是認（見  
22 本院卷卷一第138、139、159頁、卷二第123、124頁），是  
23 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雖否認前揭犯行，惟其確有為本案幫助犯行，有以下事  
25 證可資佐證：

26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7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8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9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之成  
30 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特定犯罪或係正  
31 在從事特定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

01 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  
02 被幫助者所實施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為必要。

03 2.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請領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係金融  
04 機構針對個人身分的社會信用而提供資金流通的管道，具有  
05 強烈的屬人性格，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帳號、密碼，以防止  
06 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該帳號、密碼提供  
07 給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若落  
08 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詐欺之犯罪工具，恆係吾人  
09 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之然；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  
10 由，竟請求他人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客觀上可預見  
11 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轉出之用，且該筆  
12 資金之存入及轉出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  
13 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又對於利用  
14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早已為大眾  
15 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多年，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16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勿出賣或提供個人帳戶，以免  
17 淪為詐騙者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不認識或  
18 不熟識之人向其要求提供相關帳戶資料，其目的極可能欲利  
19 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欺取財等犯行，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  
20 人所能知悉或預見。

21 3.被告前於108年4、5月間某日，曾因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  
22 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4日以108年度偵字第10816號為  
24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卷一第37、127至  
26 130頁）。是被告既歷經該案之偵查程序，自應知悉將個人  
27 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不認識或不熟識之人，恐涉有幫助他人犯  
28 罪之可能，此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言：「在109年7月  
29 之前我就知道不可以隨便提供帳戶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  
30 卷二第122頁），可見其明。而在正常情況下，一般人皆可以  
31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

01 戶，手續上極為方便簡單，並無任何身分限制，且得同時在  
02 該金融機構申請網路銀行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是倘與  
03 被告聯繫之人所從事者確為合法行徑，若有使用銀行帳戶之  
04 必要，大可自行開戶或由親近之人提供帳戶即可，實無須平  
05 白無故要求素不相識之被告提供帳戶之理，在在可徵其舉無  
06 非係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從事類如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刻意  
07 以此手法製造查緝斷點甚明，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08 4. 審以被告於行為時業已成年，具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  
09 事工地板模工、油漆工等工作，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明  
10 在卷（見本院卷卷二第122、129頁），復觀諸其於本院審理  
11 時之應答及舉止，均屬正常，顯見其乃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12 及社會經驗之人，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要無異於常人之  
13 處。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就其提供上開帳戶，  
14 有可能遭涉及詐欺等不法，實應瞭然於心，此參以被告另自  
15 承知道把帳戶交給別人，無法控制他怎麼使用，當時是因為  
16 帳戶裡面沒有錢，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告訴對方，且其並不  
17 信任對方即明（見本院卷卷一第139頁、卷二第119頁），則  
18 其主觀上當已預見對方極可能從事詐取財物等非法活動，始  
19 會刻意請其提供帳戶，無非係藉此手法製造犯罪查緝上之斷  
20 點，此由被告亦自承其並未見過對方之情（見本院卷卷一第  
21 139頁），即見對方所屬詐欺集團究竟誰屬，根本不明，檢  
22 警自無從或難以查緝，勢將形成查緝上之斷點。

23 5. 職是之故，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其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密  
24 碼供對方使用，有使對方遂行詐欺取財，並規避查緝，藉此  
25 製造金流斷點之高度可能。惟被告卻置犯罪風險於不顧，猶  
26 涉險提供帳號、密碼，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是其主觀上確  
27 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瞭。

28 (三) 被告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9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3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3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3 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  
05 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  
06 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  
07 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  
08 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  
11 術後，為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乃誘騙該等告訴人、被害人將  
12 受騙款項匯至渠等所掌控之被告人頭帳戶（即彰化銀行、第  
13 一銀行帳戶）內，嗣再轉出提領一空，業已製造金流之斷  
14 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致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  
15 得。揆諸首揭說明，該詐欺集團所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第2款所規範之洗錢行為；而被告主觀上確有預見並容任其  
17 行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  
18 業如前述，足見其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四)被告辯解法院所為的判斷：

20 被告之辯解略以：提供帳戶是要借錢用的，要約定帳戶才能  
21 借錢，是對方叫我辦的，借款還款用，網銀辦出來的帳號、  
22 密碼都在一張上面，是用微信拍照的方式拍下來傳給對方云  
23 云（見本院卷卷二第118、119、123、124頁），並於本院審  
24 理時提出其所稱借貸之微信對話紀錄1份為證（見本院卷卷  
25 一第333至351頁）。惟查：

26 (1)提供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給他人之用途，被告於  
27 警詢時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係陳稱：要審核、查明銀行的帳  
28 戶是否能正常使用（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28頁、本  
29 院卷卷一第139頁），並未提及係要約定帳戶才能借錢，且  
30 作為「借款還款」之用，可見被告對於提供之原因，前後所  
31 稱已有不一，復觀諸前揭微信對話紀錄所示，並未有被告所

01 稱將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拍照後傳送給對方之  
02 情，則被告前揭所稱是否屬實，已非無疑。況且，被告於警  
03 詢時係表示其與欲借貸之對方係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且對  
04 方之暱稱為「(國王信用貸款)-陳先生，借錢不求人」等情  
05 (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28頁)，並提出雙方LINE之  
06 對話紀錄為證(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33至43頁反  
07 面)，與其前揭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者為微信之對話紀錄，  
08 且對方之暱稱為「NICK」並不相符，益徵被告前揭所辯及所  
09 提出之微信對話紀錄係其與他人借貸之相關對話內容，礙難  
10 認屬真實而為可採。

11 (2)雖被告前於警詢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其中有部分確有被  
12 告欲向他人借貸及對方要求查核帳戶之內容(見士林地檢偵  
13 字17152號卷第40至44頁)，惟觀諸該等對話之日期係在8月  
14 7日之後，則縱認該等對話確係被告與對方在109年8月份所  
15 為之對話，惟因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最早有在8  
16 月3日即將款項匯入前揭銀行帳戶內，衡情帳騙集團自應早  
17 於8月3日前已取得上開銀行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為是，否  
18 則詐騙集團自無可能於109年8月3日即詐騙各該告訴人、被  
19 害人將款項匯入上開銀行帳戶內，此乃自然之理，故被告所  
20 提之前揭LINE對話紀錄，應與本案無關，並無法證明被告所  
21 稱係為辦理借貸始提供網路銀行之帳戶、密碼給他人乙事係  
22 屬真實，應堪認定。此外，觀諸被告前揭所提之LINE對話紀  
23 錄(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33至36頁)，其中有部分  
24 之對話內容，並非係欲辦理借貸之對話，而係欲出賣或出租  
25 帳戶之對話(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33至39頁)，可  
26 見被告提供他人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可能原因，  
27 並非僅有如其所辯係欲向他人借貸乙事，衡情亦有可能係為  
28 出賣或出租帳戶而為，是依此部分之對話紀錄顯示，更加難  
29 認被告前揭所辯確為真實而為可採。

30 (3)是以，本院係依憑上開各項事證，經逐一剖析，互核印證結  
31 果，始據以認定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罪事

01 實，且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故被告猶空言否  
02 認犯行，自無足取。又被告主觀上既已預見有此犯罪可能  
03 性，竟仍提供前揭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終至結果之發  
04 生，此種在所不惜、不顧一切之僥倖心態，依法仍屬故意之  
05 範疇，自不能解免其犯行之成立，至多僅能以其係出於不確  
06 定故意，與確定故意者在惡性程度上非無輕重之別，而作為  
07 量刑上之參酌，是被告否認犯行，自非可採。

08 (五)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將上開銀行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  
09 付給詐騙集團成員云云。然查，被告並未將前揭銀行之存  
10 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他人，而係將該等銀行之網路銀行  
11 帳號、密碼提供給他人，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見本院  
12 卷卷二第122、123頁），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將  
13 款項匯入前揭銀行帳戶後，均係遭他人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  
14 該等款項轉出，並非係遭他人以ATM領取之方式提領，有前  
15 揭銀行所提供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存摺存  
16 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見33902號警卷第3至7頁  
17 反面、第12頁反面至14頁反面），確與被告前揭所稱相符，  
18 故公訴意旨此節所指，與事實不符，尚難採認，併予說明。

19 (六)綜上所述，足徵被告所為辯解並不足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  
20 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 21 二、論罪科刑方面

2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4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  
25 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用  
26 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  
27 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28 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29 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30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  
02 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卷內並無證據資料可證被告對於  
06 該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之人數究竟若干，有無3人以上，難  
07 認其有所知悉或預見，自無從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對被告相繩，併此敘  
09 明。

10 (三)被告以一交付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11 碼等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2 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  
13 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15 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彰化銀行等帳戶  
17 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集團使用，助長詐騙集團財產  
18 犯罪之風氣，致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轉帳、匯款，實為當  
19 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  
20 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層面廣泛，且亦因被告  
21 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份子之真實身  
22 分，被告所為實屬不該，且其迄今均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  
23 人達成和解或有所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法、素行（本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  
25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卷二第129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 28 三、沒收方面

29 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之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  
30 已實際獲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  
31 沒收。此外，被告係提供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予

01 他人，並非可得沒收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04 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05 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09 法官 粘凱庭

10 法官 楊宗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黃依玲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匯 款時間	轉帳、匯款 金額（新臺	相關證據及頁數
----	-------------	------	-------------	----------------	---------

				幣)、匯入帳戶	
1	葉欣玫	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起,佯裝名為「劉杰」之男子,以IG通訊軟體與葉欣玫聯絡,佯稱可介紹葉欣玫至投資網站進行比特幣之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葉欣玫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6日13時23分許	8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葉欣玫於警詢時之指述(見33902號警卷第26至27頁反面)</li> <li>手機網路交易明細擷取照片、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擷取照片、手機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見33902號警卷第41、42、44至50頁)</li> <li>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33902號警卷第25、28至35、38、39頁)</li> </ol>
			109年8月10日13時52分許	2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2	賴詩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6日2時36分許起,以暱稱「黑暗中之黎明」,使用LINE通訊軟體與賴詩萍聯絡,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賴詩萍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5日10時00分許	27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賴詩萍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屏東地檢偵字11189號卷第7至15頁)</li> <li>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見屏東地檢偵字11189號卷第85至135頁)</li> <li>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屏東地檢偵字11189號卷第67、69、77、79頁)</li> </ol>
			109年8月6日14時22分許	11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3	楊斯容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8日15時15分許起,以「白茶清歡無別事,我在等風也等你」、「SAY」、「SKY」、「Welfareservice」等暱稱,使用SOUL、LINE、微信等通訊軟體與楊	109年8月6日13時42分許	2,300元、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楊斯容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屏東地檢偵字11189號卷第17至20頁)</li> <li>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見屏東地檢偵字11189號卷第137至141頁)</li> </ol>

		斯容聯絡，佯稱投資「Rob inhood」平台獲利穩健，只賺不賠云云，致楊斯容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屏東地檢偵字11189號卷第71至75、81、83頁）
4	陳珮璇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7日起，以暱稱「張海」之男子，使用PAKTOR、LINE等交友、通訊軟體與陳珮璇聯絡，佯稱可帶其一同投資「眾投APP」投資平台云云，致陳珮璇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7日15時24分許	15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陳珮璇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129至137頁）</li> <li>2.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華南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對話紀錄、交易紀錄（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139至177頁）</li> <li>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士林地檢偵字17152號卷第263至291、295、295、297頁）</li> </ol>
5	辛蕙如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21日10時許起，佯裝名為「楊立軍」之男子，以「SweetRing」交友軟體與辛蕙如聯絡，佯稱想要與辛蕙如長久，希望可以一起投資比特幣賺錢存錢云云，致辛蕙如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	109年8月8日10時05分許	49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辛蕙如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7117號警卷第1至3頁）</li> <li>2.手機照片、轉帳資料、對話紀錄、交易資料（見17117號警卷第4至15頁）</li> <li>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li> </ol>

		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7117號警卷第16至18、20至24、26、27頁）
6	柯君盈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3日起，佯裝名為「周啟航」之男子，以某交友軟體與柯君盈聯絡，佯稱其在博弈網站上班，可以修改賠率幫柯君盈賺錢云云，致柯君盈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7日11時02分許	50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柯君盈於警詢時之指述（見35113號警卷第3至第4頁反面）</li> <li>2.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見35113號警卷第14至38頁）</li> <li>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35113號警卷第44至58頁）</li> </ol>
7	魏琬芝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0日前某日起，佯裝名為「王濤」之男子，以「Tinder」交友軟體與魏琬芝聯絡，佯稱其會寫程式，在賭博網站提高勝率云云，致魏琬芝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3日13時14分許	10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魏琬芝於警詢時之指述（見32473號警卷第5至第6頁）</li> <li>2.交易明細（見32473號警卷第16、17頁）</li> <li>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32473號警卷第20頁及反面）</li> </ol>
			109年8月3日13時14分許	10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109年8月3日13時16分許	25,850元、彰化銀行帳戶	
8	劉佳羿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6日起，以暱稱「fangfeid efengzhengl(放飞的风箏)」之人，使用IG、LINE等通訊軟體與劉佳羿聯絡，佯稱可以教劉佳羿在「NYSE」投資平台上投資外匯市場云云，致劉佳羿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4日13時24分許	3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劉佳羿於警詢時之指述（見58300號警卷第16至17頁反面）</li> <li>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58300號警卷第233頁）</li> <li>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58300號警卷第225至232頁）</li> </ol>

9	林麗蘭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30日起，佯裝名為「梁瑾文」之男子，以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林麗蘭聯絡，佯稱其為銀行行員，邀約林麗蘭一同至「WZ-Global」虛擬貨幣投資平台操作該虛擬貨幣投資云云，致林麗蘭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3日10時29分許	70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林麗蘭於警詢時之指述（見59402號警卷第12至16頁反面）</li> <li>崙背鄉農會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WZ-Global」投資平台截圖、「梁瑾文」LINE資料（見59402號警卷第22、23、37頁）</li> <li>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59402號警卷第19至21、35、36頁）</li> </ol>
10	楊壁菁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底某日起，佯裝名為「王家祀」之人，以LINE通訊軟體與楊壁菁聯絡，佯稱可以投資云云，致楊壁菁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3日10時6分許	4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楊壁菁於警詢時之指述（見59402號警卷第38至39頁反面）</li> <li>交易資料（見59402號警卷第58、60、64頁）</li> <li>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59402號警卷第41至44、46至57頁）</li> </ol>
	109年8月6日8時38分許	10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09年8月6日8時38分許	2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1	李懿芳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4日前，在某網站上登載「PDK交易所」投資平台之不實訊息，適李懿芳於109年8月4日起，聽聞其同事之介紹後，即加入該平台成為會員，並於觀察該「PDK交易所」投資平台所顯示之不實獲利訊息後，致李懿芳陷於錯誤，依自稱該平台客服人員之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	109年8月6日09時23分許	2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李懿芳於警詢時之指述（見59402號警卷第66至68頁）</li> <li>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見59402號警卷第92至95反面）</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li> </ol>

		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59402號警卷第72至87頁）
12	羅文琪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4日18時許起，佯裝為其友人「陳浩」，以LINE通訊軟體與羅文琪聯絡，佯稱「澳門金沙娛樂城」APP軟體內之「五分時時彩」是穩贏的，可下載並兌換籌碼把玩，再將籌碼轉換成新臺幣云云，致羅文琪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4日14時49分許	5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羅文琪於警詢時之指述（見59402號警卷第96至98頁） 2.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見59402號警卷第119至127頁） 3.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59402號警卷第100至112、114至118頁）
			109年8月4日14時53分許	11,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109年8月6日15時15分許	5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09年8月6日15時20分許	39,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3	吳崑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9日17時許起，佯裝名為「周先生」之男子，以「Tinder」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吳崑萊聯絡，佯稱其曾在線上博弈賺了很多錢，儲值資金可以拿彩金，然後再投資獲利云云，致吳崑萊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6日14時5分許	55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吳崑萊於警詢時之指述（見60021號警卷第2至5頁） 2.對話紀錄（見60021號警卷第12至13頁反面）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60021號警卷第8至11頁反面）
			109年8月7日13時3分許	338,467元、第一銀行帳戶	
14	蕭慶芸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6日起，以暱稱「Martin」，使用IG通訊軟體與蕭慶芸聯絡，佯稱其都在Libra3.0投資網站投資，可在該網站進行投資，且會教蕭慶芸如操作，可以保證獲利云云，致蕭慶芸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	109年8月8日9時22分許	5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蕭慶芸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屏東地檢署偵字1365號卷第9至12頁）

		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15	黃孟珍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31日前某日起，以暱稱「George」之人，使用「Pairs」交友軟體與黃孟珍聯絡，佯稱其會投資理財，會做比特幣漲幅，可買幣充值操作云云，致黃孟珍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10日10時55分許	30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黃孟珍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屏東地檢署偵字1420號卷第9至19頁）</li> <li>2.元大銀行長庚分行帳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存款對帳單（見屏東地檢署偵字1420號卷第107至113、125頁）</li> <li>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屏東地檢署偵字1420號卷第51至103頁）</li> </ol>
16	許文馨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6日前，在某網站上登載「CROWD CASTING」投資平台之不實訊息，適許文馨於109年7月6日起，搜尋到該投平台後，致許文馨陷於錯誤，依自稱該平台客服人員之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4日11時11分許	270,455元、彰化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許文馨於警詢時之指述（見47865號警卷第22至26頁）</li> <li>2.凱基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匯出匯款明細表、網頁照片、對話紀錄、轉帳資料（見47865號警卷第54至56、63、75至82頁）</li> <li>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47865號警卷第27至48、50至53頁）</li> </ol>
17	楊季瑾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5前某日起，以暱稱「王	109年8月5日15時14	21,850元、第一銀行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楊季瑾於警詢時之指述（見47865號警</li> </ol>



		峰」之人，使用「OMI」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楊季瑾聯絡，佯稱只要跟著他在「Crowd Casting」投資網站上操作，資金就會不斷增加云云，致楊季瑾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分許	戶	卷第83至85頁) 2.玉山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交易明細查詢、網頁照片、對話紀錄(見47865號警卷第112至115、117至136頁) 3.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47865號警卷第86、88至102、104頁)
18	鄭貽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4日23時許，以暱稱「適可而止」、「聽風看海」之男子，使用「全民Party」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鄭貽珊聯絡，佯稱可以手機下載羅賓漢APP軟體，並帶鄭貽珊獲利云云，致鄭貽珊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7日14時13分許	522,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被害人鄭貽珊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屏東地檢署偵字2140號卷第13至21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交易明細(見屏東地檢署偵字2140號卷第31至35、37至43頁) 3.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草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屏東地檢署偵字2140號卷第61至105頁)
			109年8月10日13時29分許	50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09年8月10日13時37分許	317,200元、第一銀行帳戶	
19	蔡京津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3日12時31分許，以「Tinder」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蔡京津聯絡，佯稱可至m2dcoin虛擬幣交易平	109年8月4日13時13分許	5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蔡京津於警詢時之指述(見03581號警卷第4至8頁) 2.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見03581號警卷第25

		台投資虛擬幣云云，致蔡京津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4日13時14分許	25,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至26頁)
			109年8月6日13時17分許	20,000元、第一銀行帳戶	3.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03581號警卷第9至23頁反面)
20	蕭伊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初某日起，以「Tinder」交友軟體與蕭伊玲聯絡，佯稱其為網路娛樂城的員工，可以操作後台，可進入這個平台投資云云，致陷蕭伊玲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7日17時26分許	20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蕭伊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66800號警卷第58至50頁)
			109年8月7日20時08分許	55,056元、彰化銀行帳戶	2.彰化銀行吉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66800號警卷第90至91頁)
			109年8月7日20時12分許	18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事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66800號警卷第61至85頁)
			109年8月8日21時12分許	20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21	林祺堯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初某日起，佯裝名為「陳婉瑜」之女子，以不詳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與林祺堯聯絡，佯稱其有投資外匯，有賺錢，要不要跟著投資云云，致林祺堯陷於錯誤，依該員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轉帳至彰化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5日11時36分許	100,000元、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祺堯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屏東地檢署偵字9446號卷第7至17頁)
					2.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見屏東地檢署偵字9446號卷第83、16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續上頁)

01

					通報單（見屏東地檢署 偵字9446號卷第53至7 9、99至139、143至15 5、159至165頁）
--	--	--	--	--	---